（上接B119版）

序号	收款单位	收到时间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发放依据
1	莎普爱思	2019.04.23	药品检测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表彰2018年度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平市监【2019】12号
2	莎普爱思	2019.05.23	2018年工业强区政策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工业强区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平经管【2017】146号
3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	2019.05.28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财政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度吉林省科技创新（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吉财教指（2018）1404号
4	莎普爱思大药房	2019.07.15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	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 浙政办发（2019）25号
5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	2019.08.16	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9年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省科技小巨人投入补贴）的通知 吉财教（2019）497号
6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	2019.11.11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328,569.52	与收益相关	东丰县税务局	《吉林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4年第4号 东丰税通（2019）16313号
7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	2019.11.11	房产税返还	668,864.44	与收益相关	东丰县税务局	《吉林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2014年第4号 东丰税通（2019）16312号
8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	2019.11.18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185,411.79	与收益相关	东丰县财政局	2015年10月21日东丰县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9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	2019.11.26	社保返还	6,045.72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财社（2019）591号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和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财社（2019）591号文件
10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	2019.11.29	就业见习补贴	54,280.00	与收益相关	东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9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64号）
11	莎普爱思	2019.12.04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1,6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平财企【2019】61号
12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	2019.12.06	个税代征代扣手续费	21,924.94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3	莎普爱思	2019.12.06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51,942.64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4	莎普爱思大药房	2019.12.06	个税代征代扣手续费	951.07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5	莎普爱思	2019.12.10	科技创新补助	137,5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拨付2019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补助资金的通知 平科技【2019】39号
16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	2019.12.12	营运货车淘汰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关于加快推进嘉兴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意见的函》
17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	2019.12.15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7,8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	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 浙政办发（2019）25号
18	莎普爱思	2019.12.17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	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 浙政办发（2019）25号
19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	2020.01.08	企业稳岗补贴	1,152,180.00	与收益相关	东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9年“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
20	莎普爱思	2020.01.14	智慧消防补助	7,677.9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钟埭街道办事处财政零余额专户	关于推广平湖市钟埭街道安装企业智慧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方案的通知 钟街【2018】82号
21	莎普爱思销售公司	2020.03.27	营运货车淘汰补助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关于加快推进嘉兴市老旧营运货车淘汰意见的函》
22	莎普爱思强身药业	2020.4.23	困难企业有望恢复稳岗补贴	366,300.00	与收益相关	东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65号）
22	合计			6,310,048.02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上述在2019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已经会计师审计（仅自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对公司2019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4,706,533.72 元。

上述在2020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情况: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83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为6,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收益为1,565,753.43元。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4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为12,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收益为1,963,758.90元。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0天”，本金为26,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收益为4,501,917.81元。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76%）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19年4月25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021）。

一、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一）本次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83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8月13日至2020年4月23日;实际收益:1,565,753.43元。

2、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41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起止日期: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4月23日;实际收益:1,963,758.90元。

3、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0天”;购买金额:26,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起止日期: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4月23日;实际收益:4,501,917.81元。

本次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057）。

（二）其他相关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233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9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7日;实际收益:168,657.54元。

2、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8日;实际收益:292,191.78元。

3、理财产品名称: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汇利丰’2019年第49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9日;实际收益:269,260.27元。

4、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1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1.2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起止日期: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11月8日;实际收益:2,298,739.73元。

5、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存款产品;购买金额:2.6亿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起止日期: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1月11日;实际收益:5,271,232.88元。

6、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274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9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11月13日;实际收益:168,657.54元。

7、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慧通312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9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止日期: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2月19日;实际收益:168,657.54元。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及赎回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

二、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0元，已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1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677,319.30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67,731.93元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11,409,587.37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84,300,320.1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5,709,907.47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2,592,4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48,517.49元（含税），占2019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31.10%， 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857,251.11元的45.16%。2019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提出的，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1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73,6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40元，共计募集资金50,500.00万元，其中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强身药业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作价认缴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47,252股股份（折合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他特定对象以货币资金40,500.00万元认缴，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50.00万元后的现金募集资金为38,3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9.19万元后，公司本次现金募集资金净额为38,080.81万元，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净额为48,080.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8,029.4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49万元；本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7.91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支出59.3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60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8,107.3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51万元。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于2016年12月2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于2016年12月23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因募投项目结项公司本期注销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33050163732700000303	0.00	本期销户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297720000018800007258	0.00	本期销户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8110801012100826990	0.00	本期销户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19340101040029337	0.00	本期销户
合 计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全部募投项目（包括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项目、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85,986.71元（包含利息并扣除相关费用，低于500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如有项目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85,986.71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主要为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提供配套服务。因该项目的效益反应在上述项目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目前强身药业的口服液产能及本公司的口服液产能基本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预期利润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存储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和“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的建设。按照实际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规划，调整情况如下表（万元）:

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8,464.00	6,134.00	9,176.00	7,134.81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4,551.00	4,551.00	6,636.00	6,346.00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5,215.00	5,215.00		
小 计	18,230.00	15,900.00	15,812.00	13,480.81

本次调整不涉及“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和“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对项目效益不产生影响。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80.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95.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0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	否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	34,600.00	—	100.00	2015-12-31	-5,377.95	否	否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是	6,134.00	7,134.81	7,134.81	2.28	7,135.71	0.90	100.01	2019-09-30	—	—	否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是	5,215.00	—	—	—	—	—	—	—	—	—	是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是	4,551.00	6,346.00	6,346.00	57.03	6,353.01	7.01	100.11	2019-11-30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60	18.60	18.60					
合 计	—	50,500.00	48,080.81	48,080.81	77.91	48,107.32	26.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一)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12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9,078.8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7,134.81	7,134.81	2.28	7,135.71	100.01	2019-09-30	—	—	否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6,346.00	6,346.00	57.03	6,353.01	100.11	2019-11-30	—	—	否
合 计	—	13,480.81	13,480.81	59.31	13,488.7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1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该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7,083,814.58		应收票据	160,228,317.39
			应收账款	26,855,497.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027,912.0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027,912.04

上述《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涉及的变更，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等审议通过。

2、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上述财会〔2019〕16号文件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一债务重组》以及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等进行地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等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过公司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6,638,245.84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末金额（元）	2018年末金额（元）
坏账损失	0.00	905,474.96
存货跌价损失	17,573,213.26	9,139,809.1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065,032.58	0.00
商誉减值损失	0.00	178,157,244.81
合 计	36,638,245.84	188,202,528.93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期减少的存货跌价准备系随销售转销或领用。

2019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7,573,213.26元，其中计提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2,294,883.50元，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992,607.01元，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285,722.75元。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受莎普爱思品牌美誉度受损等影响，且强身药业生产的产品知名度低，市场开拓未达到预期，2019年投产的酒剂生产车间项目、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预计未来的产能利用率将低于设计产能。鉴于上述情况，强身药业固定资产等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判断，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强身药业固定资产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对于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由于强身药业近几年产品销售模式处于调整过程中，未来产品销售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归属于资产组的收益也难以合理预测，因此采用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测算，强身药业固定资产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257,985,032.58元，可回收价值为238,920,000.00元，评估减值19,065,032.58元。

为了公允、恰当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强身药业固定资产等资产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9,065,032.58元。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6,638,245.84元，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638,245.84元，减少当期损益36,638,245.84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